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官路镇人民政府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镇党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研究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党委建议，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5、负责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镇政府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决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执行本行政区域的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财政工作，协助上级财税部门组织征收本区域内的各类财政税收收入。

3、负责本镇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能源建设、防汛抗旱、动植物疫病防控等工作，协调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4、引导扶持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健康发展，保证其合法权益。

5、负责本镇的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加快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负责辖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7、负责本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8、负责本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集镇市场和公共设施管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乡村道路修建及养护。协调处理违章占地、违章建筑的查处、土地开发建设等工作。

9、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宗教事务、安全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有6个行政单位，分别为：临渭区官路镇人民政府（本级）、临渭区官路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临渭区官路镇村镇

建设管理办公室、临渭区官路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临渭区官路镇党政办、临渭区官路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年初既定的目标，以党建为统揽，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抓好“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环境保护、社会稳定”五项重点工作。一年来，全镇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 10.73 亿元，其中农业生产总值 7.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7267 元，全年共计完成资金招引 150 万，基础设施投入 197.6 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按照要求，现将我镇 2018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把握正确的整治方向，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一）队伍活力有效迸发。常态化开展“周一镇村例会”、每周下发工作要点，分解工作，印发学习专刊，将工作进度、成效与村级工作经费、项目安排挂钩，充分体现“谁重视谁受益”工作原则，各村呈现出你追我赶的良好势头。

（二）基层堡垒不断夯实。完善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1 号党员活动日”等党内生活。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13 份。全面完成全镇 13 个党支部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基层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夯实。严把党员“入口关”，真正让每一位党员都成为一面旗帜。一年来，共审批转正党员 11 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22 名，发展预备党员 8 名。新建了潼关寨、大同、官路 3 个村级活动场所，并在官路村建设了党的时代精神文化长廊，迎接了全区年终考核观摩，获得了全区各级、各

部门领导的高度认可。

（三）“两委”换届圆满完成。按照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换届要求，我镇全面完成辖区 13 个村党（总）支部、村委会的换届工作，初（新）任书记 5 名，村干部平均年龄 55.6 岁。组织干部专题业务培训 4 次 200 余人次，新班子履职能力得到提升。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监委会、妇女联合会等组织选举一并顺利实施，各项建章立制工作全面完成。

（四）从严治党全面加强。严格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明确镇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3 份，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8 场次 600 余人次，定期组织学习典型案例。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全面落实，全年共初核案件 35 起，查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案件 14 件，纪律处分 19 人，开除党籍 4 人，实施诫勉谈话 3 人，运用第一形态谈话 13 人，在全镇营造了在位清廉、在岗勤政的良好风气。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年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一）产业规模稳固提升。瓜菜主导产业稳定发展，“南杂果、北瓜菜”的产业格局愈加明晰，全镇大棚西瓜种植面积稳定在 2.8 万余亩，大棚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6 万余亩，杂果面积约 3 千余亩，新建成官路镇电商服务中心，对不断提升“瓜菜之乡”的对外影响力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今年以来，镇政府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交通、移民、财政等项目资金，实施了镇域主干道官新路 9.1 公里的提升改造工程，完成了高党路 4.2 公里沥青铺设工程，

衬砌渠道 3 公里，完成辖区道路油返沙修补工程 10 公里，新修官路至各家砂石路 3 公里，潘南路、官云路、张官路等生产路整平即将纵横贯通，新建标准化涝池一座，极大的改善了辖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城镇品味持续升级。以“卫生清扫日”为契机，从体制机制方面入手，在全镇范围内狠抓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每周三召开卫生清扫日安排例会，由各村上报拟整治路段，明确整治标准及具体工作任务。二是积极开展整治，每周四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与扶贫工作一并开展，由各村组织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村保洁员对各自承诺整治路段进行集中整治。三是加强督查通报，每周五由镇美办对各村整治路段进行验收打分并排名；利用周一例会对各村整治情况进行通报，并指出具体存在问题，确保工作得到真正落实。

（四）环保工作更上一层。按照中省市区环保工作要求，完成了燃煤锅炉的拆改工作，全年共拆除燃煤锅炉 9 个；全镇涉及散乱污企业 23 家，截至目前，涉及清理取缔的 13 家企业已全部清理取缔到位；共排查出劣质散煤销售点 8 家，目前已全部取缔到位。

三、立足改善民本民生，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官路人民更有获得感。倡导文明乡风，制定《村规民约》并广泛宣传实施，充分发挥道德讲堂、讲习所的阵地作用，社会风气逐步好转，组织开展乡村春晚、重阳敬老、脱贫攻坚等文艺演出 30 余场次；播放电影 28 场次；率先在全区举办官路镇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参加“全省农耕健身大赛”，荣获三等奖；我镇是全区唯一连续保有的省级“文明村镇”，群众日常文化生活得到极大丰富。

官路人民更有幸福感。一是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全镇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508 户 1550 人，其中未脱贫户 246 户 611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享受易地扶贫搬迁 53 户，享受教育扶贫政策 181 人，享受产业扶贫政策 153 户，开发镇级扶贫公益岗位 3 个，2018 年危房改造 31 户，镇级统建达到了 23 户，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全年完成脱贫退出 68 户 242 人的目标，脱贫退出户五项指标均达标，且达到了产业就业全覆盖。二是民生保障全面加强。通过全方位开展法律、政策宣传，确保了各类民生保障工作的依法实施，各项优惠、惠农政策落实率达 100%。2018 年，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8988 人，收缴保费 288.4 万元；完成低保审批户 133 户，发放低保金 85 万元，五保户 48 户，发放五保金 26 万元；一站式住院救助 293 人，25.3 万元；医后住院救助 12 人，10.7 万元；临时救助 57 人，19.6 万元。

官路人民更有安全感。通过全面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了信访案件接收、调查、立案、调解、回访程序。截止目前共排查矛盾纠纷 56 起，除一起涉法案件外，全部解决。全年开展食药、安监、城建联合执法检查 9 次，排查安全隐患 60 余起，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实现“零”发案；村级民主政治健康发展，村民自治稳步推进，“平安官路”建设成效显著，被评为市级信访工作“三无”乡镇、区级平安建设先进街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官路镇决算单位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临渭区官路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121.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66 万元，增长 24.64%，其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支出 1306.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1.37 万元，上年结转 184.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6.47 万元，增长 45.18%，其主要原因是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增加。

1、收入总计 1121.3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7.06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加 236.86 万元，同比增加 27.54%，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15 万元，同比减少 38.46%，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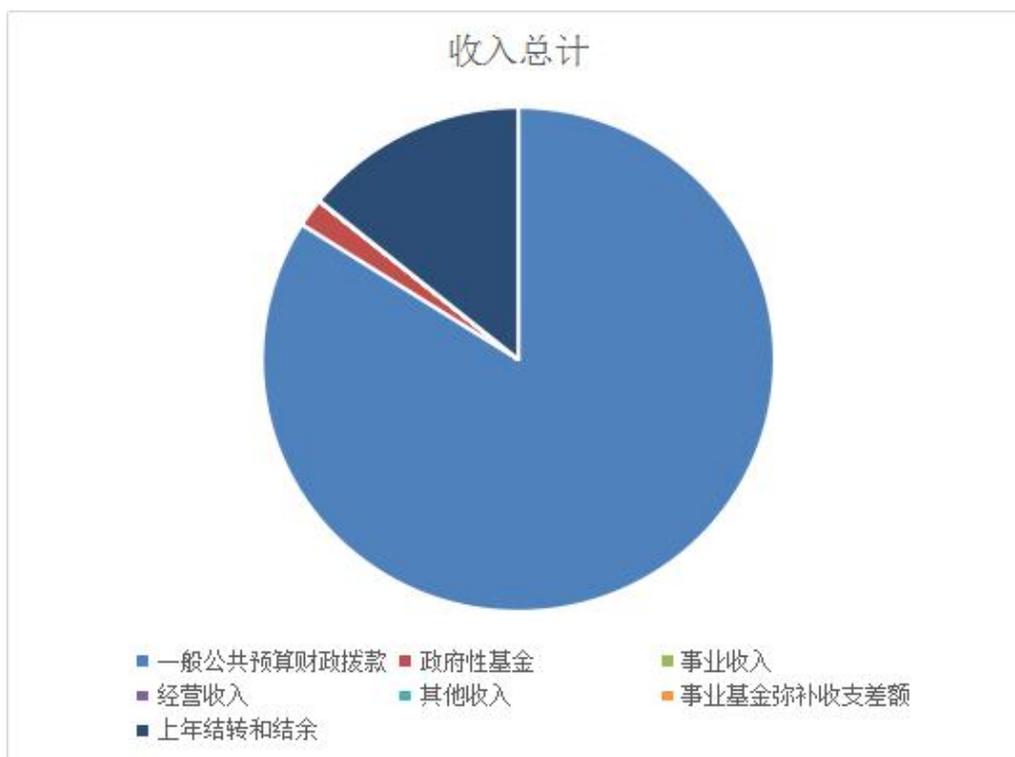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0.31 万元，较去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了 39.2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息收入减少。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能保证其支出。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4.81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306.1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03.2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8.3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1.01 万元，增长 67.84%，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和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2.4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02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502.9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 万，增长 47.60%，原因是信访费用增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6 万元，增长 1195%，原因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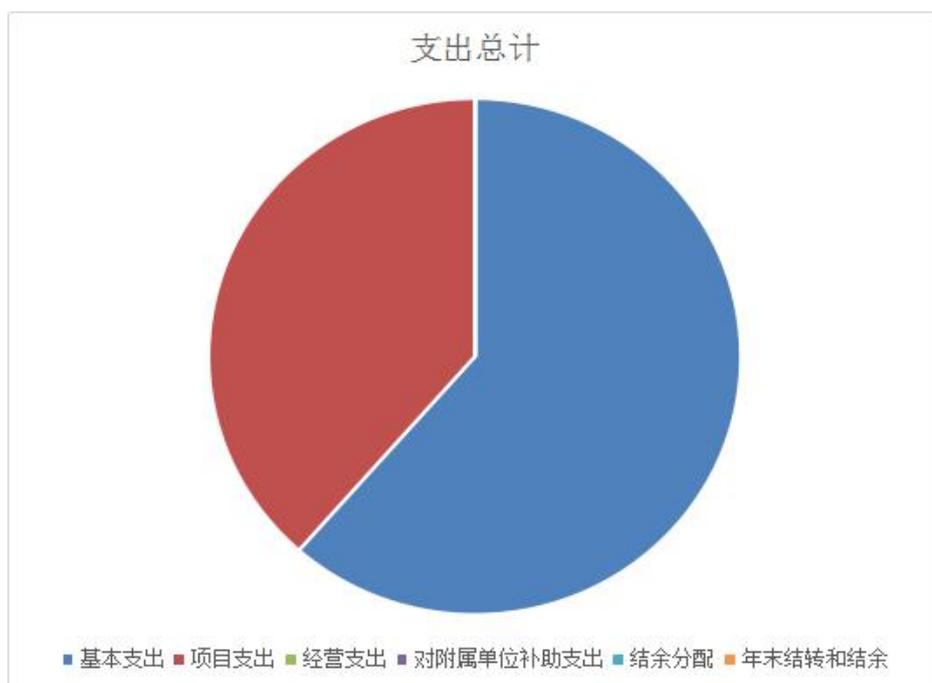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为人事改革，人员经费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37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83 万元；，增长 1387.32%，原因是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增加；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 万，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支出。

(3)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81 万元，下降 100%，原因是主要是按计划完成了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2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86 万元，增长 24.67%，其主要原因是镇域发展，项目增加；支出 1305.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1.50 万元，增长 82.8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对村民委员会及村党支部补助增加以及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0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34 万元，增长 25.34%；项目支出 502.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9.15 万元，增长 581.43%。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28 万元，增长 23.61%，主要原因是基层工作繁杂，解决基层矛盾多，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23.45 万元，项目支出 7.38 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76 万元，增长 1195.20%，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4.76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3 万元，降低 7.1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7.5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8.89%，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77 万元，项目支出 0.99 万元。

(5)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 37.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2 万元，增长 66.08%，其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7.5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7)农林水支出 56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74 万元，增长 225.66%，主要原因是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和对村民委员会及村党支部补助增加。其中农业资源保护和修复与利用 10 万元，扶贫支出 1.83 万元，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6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及村党支部补助 196.39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 26.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7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交存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6.2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68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99 万元，增长 30.2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工资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45 万元。

（2）公用经费 12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4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及维护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38.23 万元，印刷费 3.95 万元，水费 2.79 万元，电费 11.09 万元，取暖费 17 万元，差旅费 5.32 万元，维修（护）费 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下降 38.46%，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48 万元（上年结转 2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502.9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02.96 万元，较上年（73.81 万元）增加 429.15 万元，增长 581.43%，主要是镇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61万元，较上年下降5.76%，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预算下降5.76%，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2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较预算下降4%，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156批次、479人，支出2.01万元，较预算下降13.36%，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9.60万元，较去年减少0.40万元，同比下降4%。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156批次，479人次，支出2.01万元，较去年减少0.31万元，同比下降13.3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大型会议支出，开源节流。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5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38.23 万元，印刷费 3.95 万元，水费 2.79 万元，电费 11.09 万元，取暖费 17 万元，差旅费 5.32 万元，维修（护）费 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